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6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VILMA CEPIDA LAI 江妙宣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姓名為VILMA CEPIDA LAI 江妙「宣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與本票上發票人姓名為江妙萱不相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